

副本

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甯素珠(02)27065866轉2667  
電子信箱：A110061@nhi.gov.tw

受文者：本署醫務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8078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103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詳如說明，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102年11月19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103年牙醫門診總額保障項目為藥品費，採每點固定以1元支付；其餘採浮動點值。
- 三、有關103年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預算及醫療給付費用各項定義及計算方式如附件，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102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牙醫一般服務移撥款項目及金額案已獲通過，未有修訂，將作為103年各季預算參數函之附件供委員參考，並據以辦理103年各季點值結算作業。

正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5)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 蔡 魯 代行